

公開招標 公告

公告日：115/09/2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79.11
	機關名稱	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	單位名稱	聯合採購發包中心
	機關地址	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南區3樓
	聯絡人	張竣喬
	聯絡電話	(02) 27208889 #1143
	傳真號碼	(02) 27253923
	電子郵件信箱	at4321@gov.taipei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50806C0146
	標案名稱	臺北市大安區金華特四基地行政大樓新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9 - 其他用途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 280,113,850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巨額
	辦理方式	代辦，洽辦機關：3.79.56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是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是
	是否採用電子競價	否
	是否為商業財物或服務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1,108,616,262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

	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後續參建單位(派出所)精裝修(含固定或移動家具)4,000萬、參建單位(環保局)精裝修(含固定或移動家具)1,000萬、參建單位(警察局少輔組)精裝修(含固定或移動家具)600萬，擴充金額上限為新臺幣5,600萬元。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
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	否

招 標 資 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15/09/24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是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投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----	----------	---

開標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是 全部文件電子投標。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，於投標截止期限前，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
	截止投標	115/11/03 10:00
	開標時間	115/11/03 15:00
	開標地點	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開標室S309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(押標金抬頭詳投標須知第24點) 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電子押標金有效期： 116/03/03
	投標文字	中文(正體字)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府工務局收領標處。電子投標文件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(https://web.pcc.gov.tw)線上投標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囿於系統字數限制，履約期限詳附加說明及契約主文第7條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： 本契約參考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，並依機關需求訂定。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: 預拌混凝土、鋼筋、型鋼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10%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: 金屬類製品、水泥及其製品類，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5%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: 2.5%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	廠商資格摘要	1. 廠商納稅之證明。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2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詳投標須知第貳節) 1. 投標廠商應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(E101011)，並符合甲等自來水管承裝業 (E501011)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 (E601010)、其他業類 (至少須符合1項)：能源技術服務業 (IG03010)、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(CC01)、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(CE01)、電腦工程業 (E605)、電信工程業 (E701)、資訊服務業 (I301)。

2.本案允許共同投標，家數以3家為上限，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，甲等綜合營造業廠商為代表廠商，且代表廠商所占契約金額比例，應為所有共同投標成員中最高者。

3.或由甲等綜合營造業 (E101011) 為投標廠商，其中甲等自來水管承裝商 (E501011) 、甲級(含以上)電器承裝業 (E601010) 、其他業類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資格項目	附加說明
廠商信用之證明	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，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。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

是

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：

【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】

1.具有相當財力。

附加說明

本次招標附加說明如下：

[收受投標文件時間]：

※採書面投標者，請於招標機關上班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內送達。

※逾截止日期者，判定為不合格標。

[大陸地區廠商得否參與]：不可。

[其他]：

※洽辦機關名稱（地址/承辦人/電話）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9樓/承辦人：風毓琳/電話：(02) 2777-2186#2631）。

※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。

※決標後訂約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後續相關事宜由洽辦機關辦理。

※履約期限：應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開工並起算工期，並於開工之日起1290日內竣工，並於竣工次日起12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，再於取得使用執照次日起60日內完成接水送電、瓦斯及電信外線。（詳契約主文第7條）

※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、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之押標金有效期：116年3月3日。

※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5年10月5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5年10月23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是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9、傳真：02-27596695)

檢舉受理單位	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)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7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--------	--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